

售后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沧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维护厂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共同开拓市场，做好沧州地区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就产品的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沧州地区售后服务、维修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培训售后服务技术维修人员。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4. 甲方售后服务部定期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在每年的1月份预付全年的维保费，以保证当年的维保业务。
6. 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备用配件存放在乙方，各批次车辆备件情况如下：

2019年30台福田6105新能源（通达）安路普产品备件情况

序号	配件名称	备件数量不低于
1	前控制阀	1
2	后控制阀	1
3	调节器	1
4	ECU	1

2019年16台福田6123新能源（南大港）安路普产品备件情况

序号	配件名称	备件数量不低于
1	前控制阀	1
2	后控制阀	1
3	调节器	1
4	ECU	1

2019年50台福田6105新能源（市区）安路普产品备件情况

序号	配件名称	备件数量不低于
1	前控制阀	1
2	后控制阀	1
3	调节器	1
4	ECU	1

2020年24台福田6105新能源（南大港）安路普产品备件情况

序号	配件名称	备件数量不低于
1	前控制阀	1
2	后控制阀	1
3	调节器	1
4	ECU	1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组建售后服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场地。
2. 乙方明确售后服务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不得改动甲方产品设计和技术参数，如需改动提前通知甲方，若因改造所引起的产品故障和事故，其后果由改动方负责。
4.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不断提高维修技能，为客户排忧解难。
5. 乙方更换后的旧设备，应及时返回甲方的指定地点。
6. 乙方对甲方存放在乙方的备件妥善保管，如出现缺失、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保修范围

1. 凡属安路普产品，自客户提车之日起，按照销售合同期限承担售后服务。
2. 在保修期内，因用户操作不当造成产品故障和事故，费用由用户承担。
3. 协议期内沧州公交集团新购车辆如安装甲方产品，新增产品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需按本协议相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4. 其他事宜，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甲方应主动与乙方交流汽车市场信息，共同提高新能源汽车服务维修质量。
2. 甲方按协议要求提供备件，如因备件不足对沧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造成损失，乙方按实际损失对甲方提出索赔。
3. 乙方为用户提供上门服务，做到市区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郊区4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4. 乙方为用户提供服务时，必须填写维修单，维修完毕后由用户签名。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售后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条 费用标准

安路普产品更换项目费用表

序号	更换项目	工时
1	更换侧柜电磁阀	2
2	系统重新标定	1



3	更换高度阀调节器	2
4	更换 ECU	1

在保车辆信息：

- 2019 年福田 6105 新能源 30 台（通达公司）
- 2019 年福田 6123 新能源 16 台（南大港公司）
- 2019 年福田 6105 新能源 50 台（市区）
- 2020 年福田 6105 新能源 24 台（南大港公司）

第六条、费用结算

1. 保修期内的服务，甲乙双方按照每年每台车 30 元人民币（含税）结算费用，其中在保车辆共计 120 台。每年工时费 3600 元（叁仟陆佰元整）。每年 1 月 1 日由甲方向乙方提前支付服务工时费，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工时费。
- 2、每月 26 日之前乙方负责把本月所有三包服务旧件一次性退回甲方，运费由甲方支付。
- 3、甲方新增产品，自销售月起一次性支付至当年 12 月份售后服务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核算。次年起计入累计在保车辆数，合并支付服务工时费。

第七条、终止协议

- 1、甲方提供配件不及时致使用户多次投诉。
- 2、甲乙双方不按协议要求执行各项约定及义务的。
- 3、任何一方想终止此协议。

第八条、如需终止协议，双方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以书面形式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如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 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 乙 方：沧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汽
公司昌平分公司 车维修厂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 开户行：中国银行沧州市朝阳街支行
平支行

账 号：321360100100080213

账 号：100148442330

经办人： 孙文杰

经办人： 吴长锁

日 期：2021.1.1

日 期：2021.1.1



附件：一、甲方于 2021 年 7 月份新增产品及备件情况

1、新增在保车辆信息：2021 年福田 6105 新能源（五公司）14 台

2、新增产品备件情况：

序号		配件名称	备件数量不低于
1		前控制阀	1
2		后控制阀	1
3		调节器	1
4		ECU	1

备注：在保车辆共计 134 台，甲乙双方按照每年每台车 30 元人民币（含税）结算费用，每年工时费 4020 元（肆仟零贰拾元整）。

